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冶金工业部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院志

1957—1987

《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题写书名：周基定

冶金工业部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院志

《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出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辽宁省气象局印刷厂印刷
字数600千字 开本16 印张40
插页16 印数1—1000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资料

前 言

(代 序)

包院建院以来，第一部《院志》在各方面的热情支持和关怀下，在院志办公室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和全院各科室有关同志的通力合作之下，顺利地完成了编纂工作，现已和大家见面。

三十年前，正当全国人民欢庆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满怀信心地投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时，一批四百五十名风华正茂的新中国第一代钢铁设计工作者，肩负建设草原钢城的使命，告别了祖国首都，奔赴内蒙古草原，组建了包院。从此，揭开了包院历史的一页。

光阴荏苒，斗转星移，三十年过去了。这支设计队伍，与边疆人民同甘苦，与祖国共命运，走过一条曲折的道路，成长壮大为今天拥有一千四百多名职工、二百多名高级工程师，六百五十多名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国家重点设计研究院。

当年包院的创业者，现在绝大多数人已是青丝霜染，年逾半百，他们把一生的黄金年华献给了包院，献给了钢铁事业。三十年，除了为包钢的兴建和发展流洒汗水，同时也为西北、中南、华东、东北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钢铁企业和行业提供大量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先后共完成大小工程设计达六千多项，所服务的企业200多家，从而为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回顾这段历史，我们深深地感到，三十年的成绩是巨大的，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经验和教训也是丰富而深刻的。历史是一面镜子，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是为

凡 例

一、断 限

本《院志》年代断限，上限为1957年，下限原则上为1987年，个别事件记述到本志成书之前夕，即1988年6月。

二、体 裁

本《院志》采用志史结合体，以分志为主体。

三、结 构

采取综述与分述相结合形式，横分纵述，即先分类后分期的叙述的方式。

层次排列按篇、章、节、一、（一）、1、（1）、1）八级序列。全书共10篇、69章、196节，约48万字，并附彩色图片46张。

四、文 体

本《院志》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记叙文体使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标准简化汉字。文中称量单位均用中文表示。

五、说 明

1、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及其曾用过的包头黑色冶金设计院、包头钢铁设计院、包头钢铁公司设计院，书中均简称为包院。

2、书中“目前”，“当前”，“现在”，“现”均指1987年末的实际情况；“至今”“到目前为止”“……以来”均指到1987年12

月以前的持续状况。

3、高工——高级工程师,助工——助理工程师,主任工——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副总——院副总工程师。

4、“小洋群”,“小土群”——泛指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全民“大办钢铁”运动中普遍出现的地方小型钢铁厂,“小洋群”指其中装备水平较高的,“小土群”指装备水平简陋的。

5、北京总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的简称,武汉院——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重庆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马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鞍山矿院——鞍山黑色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鞍山焦耐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冀东院——秦皇岛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

6、包钢——包头钢铁公司,首钢——首都钢铁公司,酒钢——酒泉钢铁公司,唐钢——唐山钢铁公司,太钢——太原钢铁公司,水钢——贵州省水城钢铁厂,韶钢——广东省韶关钢铁厂,呼钢——呼和浩特钢厂,乌钢——乌兰浩特钢铁厂,千钢——内蒙千里山钢铁厂,东钢——包头东风钢厂,兰钢——兰州钢铁厂或东岗钢铁厂,西宁钢厂——青海西宁特殊钢厂,西钢——西安钢厂,西铁——西北铁合金厂。八钢——新疆八一钢铁厂,汉钢陕西汉江钢铁厂,涟钢——湖南涟源钢铁厂,徐钢——江苏徐州钢铁厂,沈薄——沈阳薄板厂。

7、P D C A 循环——计划、执行、检查、总结四个环节的循环,是指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C A D——计算机辅助设计。

9、P C C——程序控制。

10、“十年动乱”——指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困难时间”——指1959年至1962年之间。“调整时期”——指1963年至1965年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三年。

原国务委员方毅题写院名

包頭鋼鐵設計研究院

方毅題



精心設計，為發展
我國冶金工業作出
新貢獻。

戚元靖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冶金工業部部長戚元靖題詞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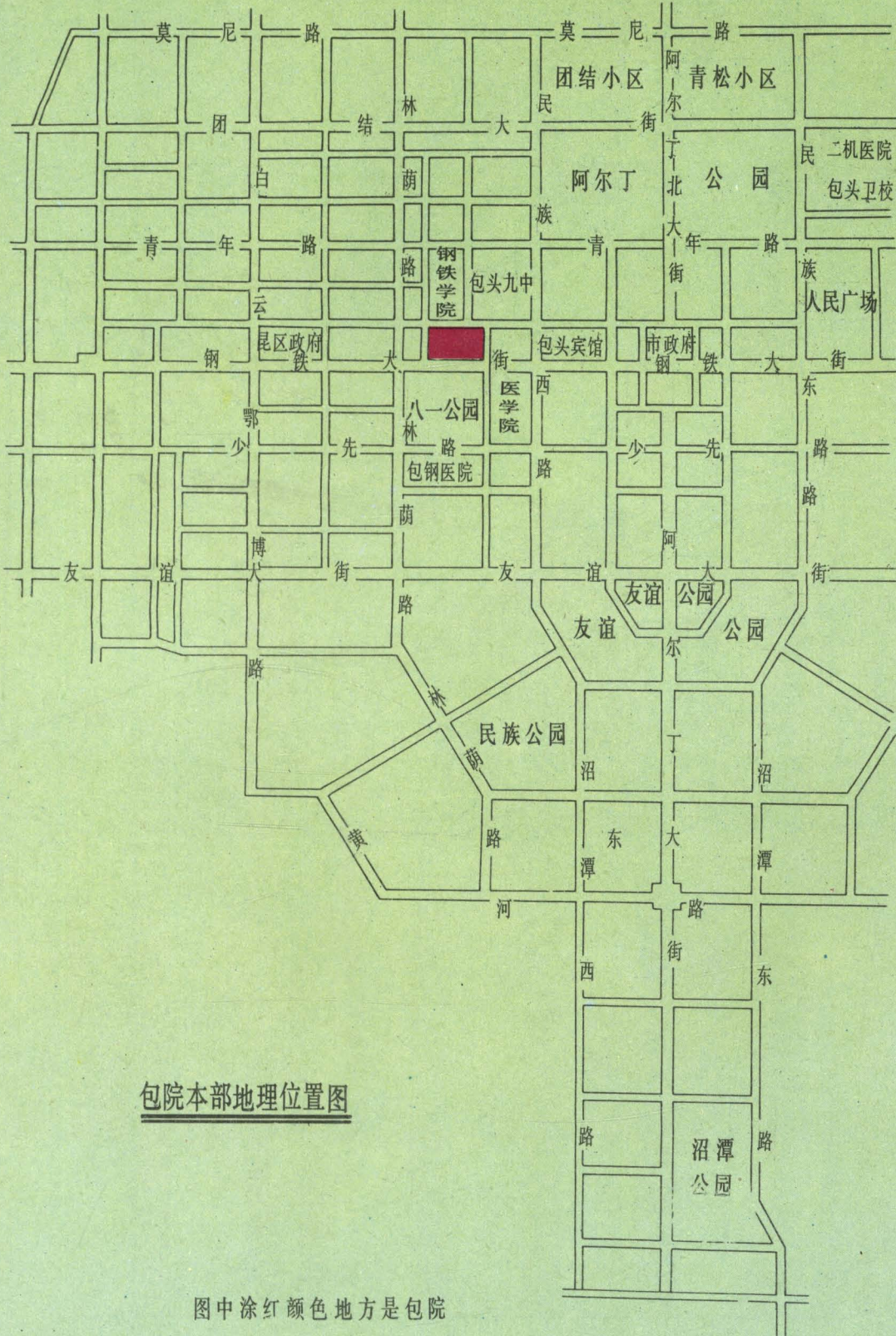
賀白銀鋼鐵設計研究院

優質設計 譽滿神州

張燦
85.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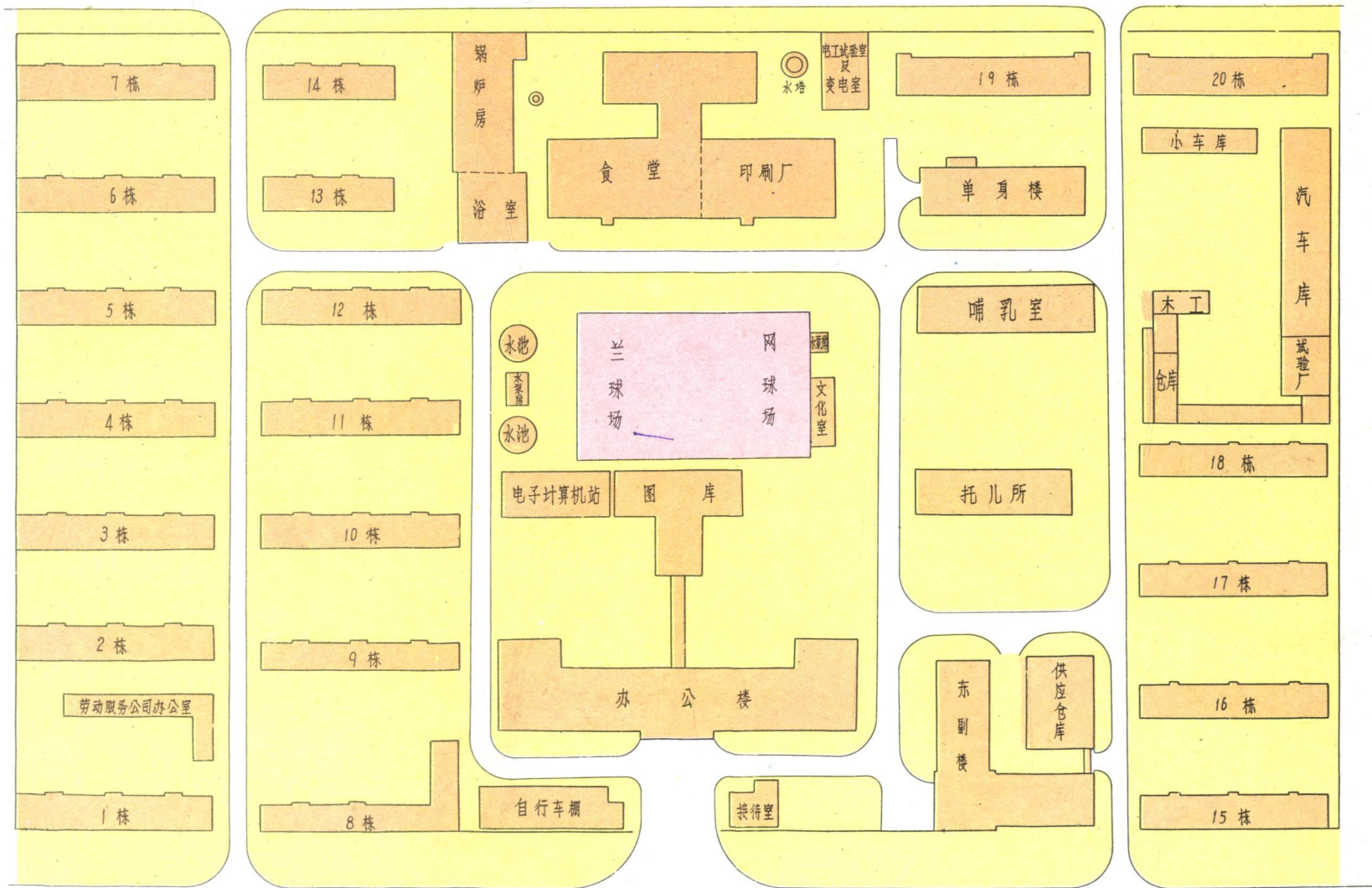
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張燦公題詞手迹

包头市昆都仑区



包院本部地理位置图

图中涂红颜色地方是包院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平面示意图

2



设计主楼全景



1. 1987年设计主楼正面

1
2

2. 1958年设计主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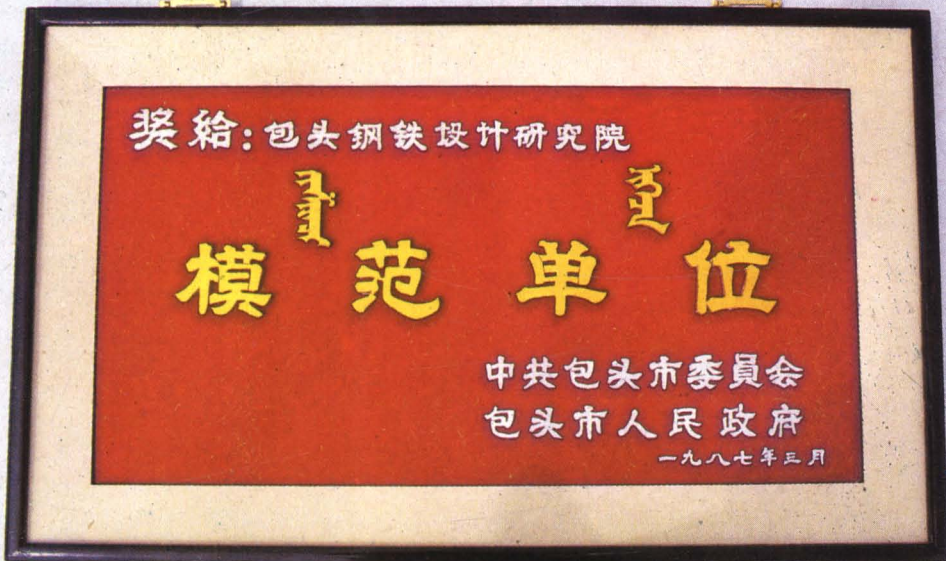


1	
	2
3	

1. 家属宿舍一角

2. 1985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城市经济改革先进集体

3. 1987年3月被评为包头市模范单位



工程设计证书

单位名称: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证书等级: 冶金行业甲级设计单位
 证书编号: 浩设证甲字 0005 号

发证机关: 冶金部

一九八五年 四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制

勘察设计证书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经审查合格, 准予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特发给此证书。

发证单位

设证字第 14 号 一九八一年九月 日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印制

1. 工程设计证书
2. 勘察设计证书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商

企业名称: 包头华蒙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经济性质: 国营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生产经营方式: 服务
 生产经营范围: 承接国内外工程咨询、设计、监理、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工程咨询。

发证机关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
2
3



1.2. 1984年两项设计被全国优秀设计评选委员会评为国家级优秀设计，荣获金银奖章各一枚



5. 1987年11月部分院党政领导成员讨论全院规划

左起：：郭家晞、章虎润、王金亭、李国忠、周基定、胡勋宏、洪振铎、杨建国。

